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 杰出学生资助(非学术范畴)

申领发还资助表格

A 部：学生资料

申请编号 : SRB-GTS-_____ 学生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地址 : _____

B 部：申领发还资助课程的资料 (*必须与《申请结果通知函》的资料完全相同)

获资助课程名称[#] : _____

授课机构名称[#] : _____

授课机构联络电话 : _____ 授课机构地址 : _____

资助时段[#] : 由 _____ 至 _____

资助金额上限[#] : _____

上课时间及地点 : _____

C 部：申领资助课程的学费明细表 (如表格不敷应用, 请另加纸张填写。)

	收据编号	涵盖时段	收据金额(港元)	资助金额(港元)*
1.				
2.				
3.				
4.				
5.				
总金额				
减: 其他奖学金或资助金额(请注明来源):				
净金额				

*如有关收据列出的时段涵盖未获资助时段或超过资助月数, 请按课堂数目 / 时间(如适用)比例自行计算发还金额, 及提供有关资料以供核实。每张收据须由校方负责人签署证明无误及盖上学校印鉴。

支票收款人(中文或英文)[^] : _____ 与学生之关系 : _____

[^]支票收款人须为学生本人、家长或监护人, 并须提交有关的关系证明文件, 如学生出生证明书副本, 或经校方负责人签署确认及盖上学校印鉴之学生手册个人资料页的副本, 而支票收款人姓名须与证明文件所列姓名及银行户口名称相同。

D 部：复核清单

请细阅《申请结果通知函》内列出的资料，并按照下列清单递交所需文件。申请人及校方均须在方格内填上(「」)以确认已复核有关文件。

	<u>申请人</u>	<u>校方复核</u>
(a) 已在获资助时段内完成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提供下列文件：		
1. 资助课程收据正本，须注明(i)授课机构名称、(ii)课程名称、(iii)学生姓名及(iv)所付款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费用、性质及涵盖时段)。 如收据列出的时段涵盖未获资助时段，请按课堂数目 / 时间比例自行计算发还金额及提供有关资料以供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张收据须：		
- 注明与《申请结果通知函》所示相符的授课机构及课程名称；		
- 证明无误及由校方负责人签署；及		
- 盖上学校印鉴。		
若上述资料不全，学生需按要求递交补充资料，例如上课时间表及出席纪录等文件。		
2. 由授课机构发出以下文件证明学生已经完成获资助时段内的课程：		
- 成功修毕资助课程的证书副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书面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学生与家长 / 监护人关系证明文件以核对支票收款人：		
- 出生证明书副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学生手册个人资料页的副本 (须经校方负责人签署核实为真确及盖上学校印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于获资助时段或课程结束后(以较先者为准)的三个月内，必须经学校递交填妥的表格及有关证明文件至下列地址，以申领发还资助：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4 楼
(信封面请注明「申领发还杰出学生资助(非学术范畴)」)

(如以邮递提交申请，请贴上足够邮资。秘书处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信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没有回邮地址)。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秘书处，请在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

查询电话：3718 6874 / 3718 6802

E 部：声明

我谨此声明：

- (1) 在此表格提供的资料及夹附的文件均属完整、真实、正确无讹，并无遗漏，且系本人所知及所信之范围内。
- (2) 已阅读《申请结果通知函》及《提供个人资料须知》，明白及同意其所有内容。
- (3)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虚假陈述、虚报或隐瞒任何资料，以图取得资助，将会被取消资格，并须全数退回已发还的资助。

家长 / 监护人签署：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校方确认

校长签署：_____ 学校印鉴：_____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老师

姓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提供个人资料须知

1.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将会把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 (a) 为进行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的申领资助事宜及审批工作；及
 - (b) 为方便秘书处与申请人 / 申请人就读之学校或授课机构或其他组织或机构联络。
2.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改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个人资料，而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复本。
3.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请联络：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4 楼)